



搭建公司委托合作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佩思创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沙窝北路盛泰文创园

15层1510室

5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楠

法定代表人：杨磊

一、付款方式：现金 ☐ 支票 ☐ 汇兑 ☒

1. 甲方在合同签订时预付 40% 货款，在活动结束后，90 天内（节假日顺延）支付尾款。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出本合同全额有效的发票并交与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会展服务增值税专用 发票。
4.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汇款户名：

汇款账号：

二、双方经济责任

1、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 （1）甲方中途变更产品款式、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所产生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交（广告设计策划搭建安装）的相关资料，乙方将按甲方提交资料的日期顺延交货，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甲方违约处理。
- （3）甲方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 （4）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计策划制作搭建安装）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理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所产生的费用。
- （5）乙方由于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交货对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后，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补偿金，如一方无故自行毁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有预付款的情况下先返还预付款。

三、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由于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全部免除履行合同责任。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北京奥思创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